

茂名市统计局

茂统函〔2026〕16号

茂名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统计局，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茂名高新区科技和工信局，市局各科、室、中心：

现将《2026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统计局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法治工作要求，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茂名实践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

（一）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计划。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等，运用“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指导、推动工作，着力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统计系统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开展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再学习再贯彻，不断拓展学习的深度和广度，做到入心入脑、践行见效。

二、夯实统计法治根基，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三）持续完善统计相关法规制度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精神，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配套修改。全面排查、清理、废除与统计法精神存在矛盾、冲突或者不适宜继续保留的有关文件。

（四）着力推进规范文明执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规范涉企统计执法检查，及时公布涉企执法检查主体和检查事项，严格控制入企执法检查频次，认真执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防止过度执法、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统计执法案卷审理和评查工作，全面提升涉企执法检查水平。

（五）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推动市县两级统计机构满足统计执法资格考试人员应考尽考，提高考试通过率，强化执法力量。选派持证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执法检查，在实战中提升依法检查、规范执法能力。加强统计执法业务培

训，切实推动基层执法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双提升，打造懂统计、通法律、善执法的专业化队伍。

三、提升统计执法监督效能，切实防治统计造假

（六）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推动各级政府及其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健全完善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第一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统计法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七）严查严治统计造假违法行为。制定贯彻落实《整治统计造假工作方案》工作措施，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关键指标，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推动严肃追责问责。通报统计造假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着力推动以案促治、以案促改。

（八）持续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持续推进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组织监督、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四、加强统计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统计法治氛围

（九）做好领导干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动态更新全市统计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

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持续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统计法等国家法律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进党政机关，确保“关键少数”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提高依法治统能力。

（十）强化政府统计人员法治学习教育。推动各级统计机构把学深悟透统计法作为履职基本要求，切实提高依法统计工作能力。认真组织统计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加强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统计法治学习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对镇

（街道）统计工作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培训，督促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弘扬诚信统计文化，增强统计工作抗干扰能力。认真执行《茂名市统计局约谈镇（街道）统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开展统计违法警示教育。

（十一）加强统计调查对象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入库现场核实、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等时机，向统计调查对象发送普法宣传资料，开展嵌入式普法，督促其积极配合统计调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调查资料。深入开展“送法下基层”“送法入企”活动，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法宣传。

（十二）大力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活动。巩固拓展统计“八五”普法工作成效，科学制定统计“九五”普法规划，分层分类推进普法宣传。充分利用“9·20 中国统计开放日”“12·4 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

点，组织户外宣传活动，进行“零距离”普法，努力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6 年全市统计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附件

2026 年全市统计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 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1.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2.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3.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4. 《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
5.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

二、党内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4.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5.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6.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7.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8.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9.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0.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1.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1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3.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4.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1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6.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17.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9.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1.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23.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24.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5.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26.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7.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28.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29.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30.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三、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17.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9. 《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 《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四、统计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5.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6. 《广东省统计条例》

五、统计规章

1.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3. 《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
4.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5.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6. 《统计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7.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